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600號

債 權 人 勝鉅五金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得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勝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請確認債權人為「勝鉅五金行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銷貨單抬頭為「勝裕車刀五金」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